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117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彰化縣北斗鎮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08年3月14日大安自重字第108031401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重劃會釐清以下事項後再提委員會審議：
 - (一)確認大安段451地號及45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。
 - (二)重劃區總面積及參與重劃之土地筆數再釐清確認。
- 三、因本案都市計畫需報內政部申請開發期程展延，後續若於提委員會審議前無法取得展延核可，應俟核可後再行辦理。
- 四、上開會議審議結果，另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開閱覽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北斗鎮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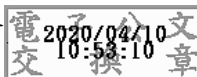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9/04/10



091090004783 3 無附件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